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
2段185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06 掛號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11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大陸商河南理行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(代理人：江日舜 專利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15) 智專行(權) 證字第

11570003040號



1157000304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4132072號專利案發明 I 911133號紙本專利證書1紙，自民國115年起，每年應於12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1月2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
正本：大陸商河南理行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
(代理人：江日舜 專利師)

局長 廖承威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911133 號

發明名稱：基於微波和超短波的多探頭模組化人體康復理療系統

專利權人：大陸商河南理行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

發明人：張晏銘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26年1月1日至2045年8月21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5

年

1

月

1

日

